

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有关文件规定，现将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单位）职能简介。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隶属于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参公管理单位。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信息科、劳务开发科、就业指导科、失业保险科、就业援助科、创业指导科，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一个直属事业单位。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就业和失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城乡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登记入库及动态管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负责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社会保险等补贴审核办理工作；负责创业促进工作，组织实施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创业实训、创业扶持、跟踪服务、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负责域外劳务基地联络处、农民工服务站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共招聘网站群建设与管理，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承担人力资源职业供求信息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工作；负责失业

保险费征收、使用、基金管理和审计稽核工作，承办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汇审、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失业动态监测；负责重大项目人力资源保障服务工作。

（二）部门（单位）2021年重点工作。2021年，全市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这一主基调，突出稳就业保就业两大中心任务，紧扣三个四产业发展需要，坚持产业、企业、就业、创业“四业”并举，着力实施“五大行动”，全力促进各类群体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是实施就业促进行动。做好巴中市《四川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实施方案起草工作，为全市“十四五”就业工作搞好谋篇布局。深入推进东西部劳务协作，深化江巴、成巴劳务协作、校企合作，着力在信息共享、劳务输出、招聘活动、订单培训和校企合作等方面深度协作，拓宽城乡劳动力就业渠道。制定出台《巴中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紧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需求、就业意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多措并举，促进城镇新增就业达2.8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会同市国家统计局调查队开展一次巴中市人力资源现状调查，同时协同做好城镇调查失

业率相关工作，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

二是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启动全市职业培训统一监管平台建设，制定统一的培训机构认定、确定、承训等标准，进一步加强培训监管，严防系统性、规模性廉政风险。持续加大培训投入力度，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完善职业培训体系，积极培育与市场需求、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工种，瞄准市场需求和劳动者技能需求，精心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力争全年培训达2万人次，提升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不断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结构优化。

三是实施援企稳岗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继续用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这一惠企惠民政策，提前谋划、主动服务，先行摸排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清单，提前预算资金，做好惠企政策落实准备。政策明确延续后，迅速精准解读政策，广泛宣传、定向推送，积极指导企业申报，及时兑现政策红利，充分发挥“稳就业”“保就业”的政策效应和社会效应。

四是实施创业引领行动。研究出台《巴中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园完善场地保障、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等五大服务功能，积极申报认定，争创一批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探索组建创业项目库、专家库、人才库，为各类群体创新创业提供更加专业、全面、精准的服务。

五是实施服务提质行动。围绕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总目标，大力推进“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V2.0 版”高效应用，深入推动“一窗办理、全市通办”，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缩短时间，不断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建设“巴中市岗位信息集散地”，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办公场地，搭建常态化小型人才交流市场，向人力资源企业、用工企业和求职群众免费开放，推动形成聚集效应。举办“就业援助月暨农民工网络专场招聘会”“春风行动暨农民工招聘专场”“广东、浙江、福建等省域外劳务专场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暨农民工服务专场招聘会”等活动，充分满足企业用工需要和城乡劳动者就业需求。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1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24 人，在编在职人员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 13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管理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支出 25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3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84.7 万元，比上一年减少 1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支减少 98.5 万元，卫生健康收支减少 5.7 万元，住房保障收支减

少 7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284.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7 万元，占总收入 100%，2021 年无其他资金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284.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 万元，占总支出 78%，项目支出 62.7 万元，占总支出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4.7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支减少 98.5 万元，卫生健康收支减少 5.7 万元，住房保障收支减少 7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7 万元，无其他收入。支出 284.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4.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支减少 98.5 万元，卫生健康收支减少 5.7 万元，住房保障收支减少 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5.9 万元，占 89.9%，卫生健康支出 13.5 万元，占 4.7%，住房

保障支出 15.3 万元，占 5.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255.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15.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2 万元，其中：

1. 人员支出 176.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72.1 万元，绩效工资 10.5 万元，津贴补贴 4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 万元，奖金 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3 万元等。

2. 日常公用支出 44.7 万元，其中：办公费 8.8 万元，差旅费 8.2 万元，邮电费 6.8 万元，咨询费 2.6 万元，手续费 2.8 万元，福利费 1.8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1.2 万元，工会经费 2.5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费补助。

(二)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62.7 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支出 17.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依法治市、驻村第一书记、培训、公务接待、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网络运行维护和资料印刷等支

出；发展类项目支出 45.2 万元，主要用于域外劳务基地联络处建设、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总额增加（减少）0.6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2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局 7 名事业编制人员被划转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员编制的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我局自 2016 年车改后，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根据口径公开，2021 年度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机关运行经费为 99.3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经费 82.2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万元。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金额 0 万元，本年度我局未进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41.16 万元。现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1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运转类项目 8 个，预算项目资金 17.5 万元；发展类项目 5 个，预算项目资金 45.2 万元。同时 2021 年度我局无重点项目。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

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